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約為677.6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7.8%。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5.8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0.13%。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達6港元，較去年上升10.1%。
- 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

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營業收入約為677.6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7.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5.8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0.13%。

年內各業務分類貢獻之溢利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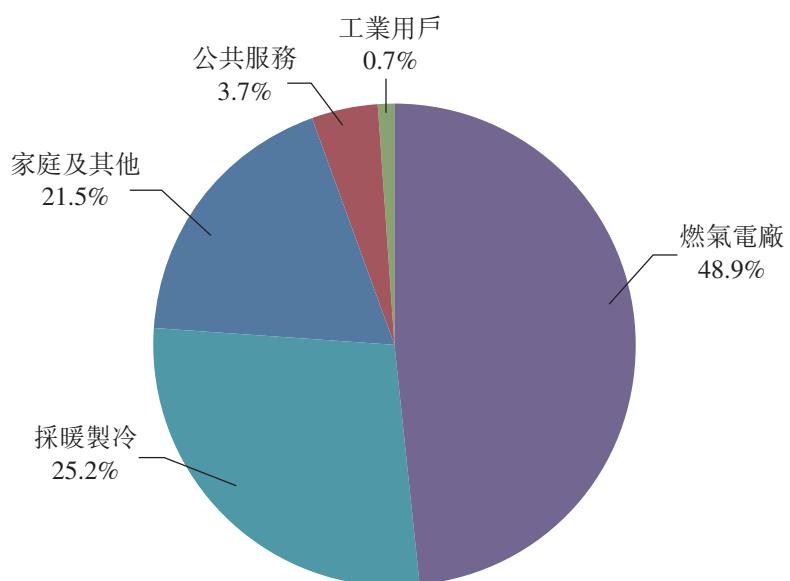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6,864,526	74.5
啤酒業務	221,930	2.4
水務及環境業務	1,897,158	20.6
固廢處理業務	<u>226,241</u>	<u>2.5</u>
主營業務溢利	9,209,855	100
企業及其他業務	<u>(1,273,214)</u>	
本公司溢利	<u>7,936,64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359,25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u>7,577,38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北京燃氣之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營業收入486.5億港元，同比增長22.0%；主營業務稅前利潤（包括天燃氣分銷業務、輸氣業務及俄油VCNG項目）57.3億港元，同比增長12.9%。通過努力營運，各板塊業務持續發展。受電廠用氣量增加、鍋爐和農村「煤改氣」使用量增加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全年售氣量達168.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4%。其按用戶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內，北京燃氣新發展家庭用戶19萬戶、公服用戶8,611個、採暖鍋爐5,241蒸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燃氣於北京累計擁有管道燃氣用戶約618萬戶，運行天然氣管線總長約2.35萬公里。北京燃氣全年資本開支約為46.1億港元。

北京燃氣於二零一八年內穩步推進中游市場戰略業務，積極推動投資建設唐山LNG儲罐二期項目，打造重要戰略資源接收基地。下游市場方面，北京燃氣持續推動藍天保衛任務，全年完成57個村約2.46萬戶農村「煤改氣」改造工作，建設管線705公里，調壓站（箱）89個、LNG站3座，合計92座。北京燃氣亦加快推進北京城市副中心智慧燃氣項目的投資與建設，並著眼京津冀協同發展大局，將綜合能源服務與智慧燃氣理念植根於雄安新區能源建設體系，為參與新區建設打下基礎。外埠市場方面，北京燃氣成功收購了唐山天燃氣公司60%控股權及成功參股黑龍江省際管網建設項目。

天然氣輸氣業務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輸氣量494億立方米，同比增加27.9%。北京燃氣通過持有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攤佔除稅後淨利潤16.7億港元，同比下降26.6%，主要是受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的天然氣跨省管道運輸計價方法調整影響。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全年總資本開支約為30.5億港元。

俄油VCNG項目

俄羅斯石油公司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VCNG」）項目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形成了新的利潤來源。VCNG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石油銷售共818萬噸。北京燃氣通過持有20%股權，全年攤佔VCNG除稅後淨利潤14.1億港元。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於二零一八年內對本集團實現17億港元利潤貢獻，同比上升22.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燃氣完成天然氣銷售109.8億立方米，同比增幅達33.1%；完成液化石油氣銷售195.8萬噸，同比增長1.0%；完成新接駁居民用戶約253.5萬戶，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達2,710.5萬戶。

啤酒業務

二零一八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積極化解面臨的經營壓力，適應消費升級，拓展經營思路，保持了穩定、健康的發展。燕京啤酒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年內對主導產品進行結構性漲價。順應消費新趨勢，擴大個性化高端產品供給，噸酒盈利能力不斷增強。

二零一八年內，燕京啤酒受到行業持續調整以及夏季南方多雨天氣影響，完成啤酒銷量392萬千升。其中燕京主品牌銷量273萬千升，「1+3」品牌銷量365萬千升。燕京啤酒年內錄得營業收入123.7億港元，稅前利潤4.1億港元。燕京啤酒全年之資本開支約為6.13億港元。

水務及環境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以「打造資產管理與運營管理雙平臺」為戰略目標，繼續做大做強城鎮水務和水環境治理兩大核心主業。北控水務積極研究並實施水環境項目的輕資產運作模式，提升自有資金投資質量和投資效率。該公司營業收入因綜合治理項目及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而上升16.1%至246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0%至44.7億港元。本集團攤佔淨利潤19億港元，同比增長1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937座，包括污水處理廠771座、自來水廠139座、再生水處理廠25座及海水淡化廠2座，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682萬噸。年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543.7萬噸。

固廢處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末，本集團固廢處理業務板塊之垃圾焚燒發電處理規模達25,288噸／日，危廢處理規模達11.5萬噸／年。年內，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EEW GmbH」）之營業收入為51.2億港元，同比增長6.6%。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境」，股份代號：154）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合共實現營業收入15.2億港元，對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貢獻為1.58億港元。全年固廢相關業務（境內及海外）之資本開支約為13.5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EEW GmbH完成垃圾處理量470.5萬噸，銷售電量16.99億KWH，售熱量7.75億KWH，售蒸氣量18.75億KWH。境內項目定期與EEW GmbH開展技術應用和運行管理對接，提升境內項目運營和建設服務的質量。本集團境內之固廢處理業務板塊完成垃圾處理量419萬噸，完成上網電量11.1億KWH。北控環境旗下最具代表性的海淀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下旬正式進入商業營運階段，年內開始為集團體現穩定的經營利潤。

重大資本運作方面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通過定期銀行貸款融資3.5億歐元。又以大股東和市場聯合體共同參與的方式認購旗下北控水務的股權增發，體現本集團對水務板塊業務未來發展的信心與支持。

主要風險－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地點主要在中國，因此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交收。人民幣對港元及其他貨幣可能浮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情況及政策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牌價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走弱，但董事會預計人民幣未來波動的幅度溫和，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歐元資產與歐元負債基本配比，故本集團受歐元匯率波動影響較小。

主要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分銷業務、天然氣輸送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固廢處理業務及啤酒業務。大部分公用事業業務受到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的政策監管並可能不時變更。本集團一向保持應對有關行業政策的良好記錄，致使每個業務板塊都可以維持穩定的發展。

II. 前景

北京燃氣之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燃氣將全方位加快市場發展，拓展產業鏈價值空間。在城市燃氣板塊，以北京市天然氣管網為基礎，結合管道輸氣與點供的模式，打通周邊區域城鎮燃氣市場、拓展業務規模。在液化天然氣板塊，優化北京燃氣現有LNG資源組合、搭建LNG銷售平台、增強國際LNG貿易的工作力度。在綜合能源服務板塊，繼續推進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新航城和雄安新區智慧能源建設，努力打造一批高端示範項目。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將積極推動城鎮燃氣、液化石油氣及增值業務三大業務板塊的變革與發展。把握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帶來的發展契機，銳意擴張市場份額，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深化成本控制，推進資訊系統的整合，提高安全運營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推動業績持續穩步增長，努力構建中燃4G (LNG、CNG、LPG、PNG)能源網絡發展的新生態。

天然氣輸氣業務

隨著國家「煤改氣」工程實施，居民和工業用氣需求量逐年大幅攀升，承擔首都和沿線地區供氣任務的陝京管道系統將通過科學合理安排管網、壓縮機組運行，提升管網管輸效能，從源頭上提升保供能力。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將透過陝京四線托克托壓氣站之建設，將陝京四線的日輸氣能力提升，為下個供暖季管道平穩運行打下基礎。

啤酒業務

目前，消費升級推動中國啤酒消費產品結構持續向中高端轉移。燕京啤酒將繼續推進燕京鮮啤戰略與易拉罐戰略，不斷擴大燕京白啤等高端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同時，燕京啤酒將拓展營銷手段，滿足消費多元化需求。燕京啤酒將以提質增效為總目標，突出卓越品質體系構建、基地市場建設兩大核心，強化成本控制，努力確保企業競爭力和經濟效益的穩步增長。

水務及環境業務

本集團的水務及環境業務從高速發展轉向高質量發展，圍繞打造資產管理平台和運營管理平台的發展戰略，以全面創新為第一動力，務實發展基礎，繼續做大做強市政水務和水環境綜合治理兩大核心主業。在達成既定年度經營目標，實現跨越式增長的同時，提升行業整體生態價值，推動全球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構建。

固廢處理業務

本集團的固廢處理業務板塊將加強市場調研和投資分析，強化運營中項目的精細化管理，嚴格控制生產安全和環保排放等經營風險，快速提升固廢產業規模效益和利潤貢獻。對於在建項目，強化工程進度管控，加強施工組織和現場管理，儘早實現項目調試轉商業運營。對於老舊、問題項目，統籌開展提標改造，加快吸收並轉化EEW GmbH的運營管理經驗，做好項目技術整改評估和方案準備，全力強化本集團固廢處理板塊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677.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17.8%，其中北京燃氣之營業收入為486.5億港元，同比增加22%，佔總營業收入71.8%；啤酒銷售之營業收入123.7億港元，佔總營業收入18.2%；固廢處理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67.5億港元，佔總營業收入10%，包括EEW GmbH之營業收入51.2億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18.8%至572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固廢處理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燃料費、攤銷及垃圾收集成本等。

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之整體毛利率為15.6%對比去年的16.3%減少0.7%。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北京燃氣年內購氣成本上升所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北控水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配售及股份認購運作而發行普通股份，本集團持有北控水務的權益被攤薄因而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3.3億港元。

此外，中國燃氣於年內因職工認股權行權後發行普通股份，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2.19億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0.94億港元；分紅收入3億港元；增值税退稅收入8,083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3.1億港元及租金收入4,386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2.5%至22.4億港元，主要是啤酒業務加強營銷效率，有效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管理費用為47.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9.5%，主要是北京燃氣界定福利計劃優化員工福利使相關費用增加及分銷業務持續擴張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主要是包含了對若干固廢業務在建工程之減值。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財務費用為19.8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3.9%，主要是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8億歐元債券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北京燃氣發行5億美元擔保票據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之40%，VCNG股東應佔利潤之20%，中國燃氣股東應佔利潤之24.91%及北控水務股東應佔利潤之42.43%。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為16.7億港元；本集團應佔VCNG除稅後利潤為14.1億港元；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除稅後利潤17億港元；本集團應佔北控水務淨利潤19億港元。

稅項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47.6%，較去年的38.8%為高，主要由於不能扣稅的其他經營費用比去年為高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5.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68.8億港元）。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約517.2億港元，與去年同比基本持平。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來自EEW GmbH。

聯營公司投資

餘額增加53.9億港元，主要是分佔北控水務、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VCNG及中國燃氣利潤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部分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重分類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餘額主要為北京燃氣投資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值。

融資租賃下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下應收款項餘額來自EEW GmbH之相關餘額。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去年底之應收可換股債券餘額為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藍天控股」）向北京燃氣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北京燃氣於年內已全數轉換成藍天控股普通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部分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重分類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餘額主要為北京燃氣投資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之公允值。

流動資產

存貨

餘額減少1.56億港元，主要是燕京啤酒存貨減少所致。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餘額增加12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於採暖期內電廠用戶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79.4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595.2億港元，主要包括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共25億美元、歐元擔保債券13億歐元及中長期貸款167億港元。約64.3%總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30.7%以歐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415.8億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餘額為零主要是北京燃氣出售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京唐液化天然氣」）予藍天控股於年內完成所致。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長短期餘額合共減少5.79億港元，主要是本年北京燃氣償還部份銀行貸款所致。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於年內本集團並沒有發行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餘額與去年底基本持平。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餘額主要來自EEW GmbH。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餘額增加13.9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收居民用戶及公服用戶的IC卡充值款及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加上來自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的股息收入、來自北控水務、中國燃氣及EEW GmbH的股息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62,053,268股股份，而股東權益為696.7億港元。總權益為810.2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全部計息借貸及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另加全部計息借貸及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總和）為42%（二零一七年：43%）。

基於天然氣分銷、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在維持合理資本結構下，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定之派息政策，以爭取每股股息的持續增長為目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67,764,770	57,508,025
銷售成本		(57,201,105)	(48,145,142)
毛利		10,563,665	9,362,88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549,014	10,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64,969	1,487,8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37,692)	(2,295,994)
管理費用		(4,784,957)	(4,370,23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041,535)	(420,512)
經營業務溢利	3	4,413,464	3,774,389
財務費用	4	(1,977,744)	(1,596,534)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6,715)	26,609
聯營公司		6,666,446	5,827,944
稅前溢利		9,095,451	8,032,408
所得稅	5	(1,158,810)	(845,131)
年內溢利		7,936,641	7,187,2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577,383	6,880,378
非控股權益		359,258	306,899
		7,936,641	7,187,2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6.00港元	5.45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936,641	7,187,2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754,529
所得稅影響	-	(214,084)
	-	540,445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556,366)	3,861,933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530)
	(2,556,366)	3,846,40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797,926)	748,953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4,354,292)	5,135,801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	113,955	115,148
所得稅影響	(32,007)	(28,135)
	81,948	87,01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930,639)	-
所得稅影響	222,319	-
	(708,320)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83,019	16,020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543,353)	103,0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項	(4,897,645)	5,238,8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38,996	12,426,1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54,966	11,293,553
非控股權益	(15,970)	1,132,558
	3,038,996	12,426,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17,563	51,728,816
投資物業		1,147,395	1,184,287
預付土地租金		1,469,087	1,622,278
商譽		16,553,016	16,910,280
特許經營權		2,981,150	3,118,641
其他無形資產		3,272,196	3,637,627
合營企業投資		358,475	344,850
聯營公司投資		53,375,575	47,982,745
可供出售投資		—	6,432,0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908,338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1,807,792	1,895,320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846,572	955,8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38,539	901,389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	98,682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40,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01,452	—
遞延稅項資產		1,423,522	1,293,072
總非流動資產		141,700,672	138,146,29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38,342	38,747
存貨		5,138,624	5,294,480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81,260	90,42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123,605	85,49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5,216,897	4,013,0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611,879	4,214,839
其他可收回稅項		609,522	630,79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9,983	43,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5,496	17,841,6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32,795,608	32,252,759
總流動資產		32,795,608	33,402,727
總資產		174,496,280	171,549,018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39,270,734	37,166,167
	<hr/>	<hr/>
非控股權益	69,672,617	67,568,050
	11,342,755	11,604,955
	<hr/>	<hr/>
總權益	<u>81,015,372</u>	<u>79,173,00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958,501	22,684,864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31,024,807	31,410,505
界定福利計劃	2,011,333	1,852,033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341,974	332,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8,842	1,550,980
遞延稅項負債	2,250,422	2,594,476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u>64,295,879</u>	<u>60,425,8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	4,504,712	4,121,97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21,413,851	20,023,648
不利合同撥備		50,944	53,156
應繳所得稅		1,227,743	1,077,325
應繳其他稅項		448,372	282,3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39,407	6,391,739
	<hr/>	<hr/>	<hr/>

總流動負債

總負債	<u>93,480,908</u>	<u>92,376,013</u>
總權益及負債	<u>174,496,280</u>	<u>171,549,018</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物業、(ii)衍生金融工具及(iii)股本及非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之本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就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而言）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會適時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為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所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比較資料並無就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過渡調整而重列。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而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工具之合約條款符合SPPI標準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流量特性未能符合SPPI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未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該等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淨收益及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於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毋須遵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評估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不可重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管理其任何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標是否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該等金融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釐定該等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持作買賣之定義，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購買資產。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是否符合SPPI標準乃根據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分類。過往獨立且確認為債務及衍生部分之應收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保持不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儲備及保留溢利並無過渡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會計處理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運用簡化的方法入賬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虧損。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入賬其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與客戶訂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與其客戶所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初步應用追溯日期尚未完成之所有合約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道燃氣業務分部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及開發服務、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建設與安裝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b) 啤酒業務分部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
- (c) 水務及環境業務分部從事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設服務、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d) 固廢處理分部包括於德國及中國廢物焚燒廠之建設及運營、銷售自廢物焚燒產生之電力、熱能及蒸汽；及
- (e)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提供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水務及環境 業務 千港元	固廢處理 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8,648,824	12,366,723	-	6,749,223	-	-	67,764,770
銷售成本	(43,509,373)	(8,623,462)	-	(5,068,270)	-	-	(57,201,105)
毛利	5,139,451	3,743,261	-	1,680,953	-	-	10,563,665
經營業務溢利	2,959,194	398,872	-	816,268	239,130	-	4,413,464
財務費用	(310,143)	(14,879)	-	(149,540)	(1,503,182)	-	(1,977,744)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6,780)	-	-	65	-	-	(6,715)
聯營公司	4,705,596	25,718	1,897,158	37,974	-	-	6,666,446
稅前溢利／(虧損)	7,347,867	409,711	1,897,158	704,767	(1,264,052)	-	9,095,451
所得稅	(483,341)	(187,781)	-	(478,526)	(9,162)	-	(1,158,810)
年內溢利／(虧損)	6,864,526	221,930	1,897,158	226,241	(1,273,214)	-	7,936,641
分部資產	101,546,818	20,854,542	11,272,105	32,975,497	15,759,422	(7,912,104)	174,496,280
分部負債	31,508,724	6,399,511	-	16,225,400	47,259,377	(7,912,104)	93,480,9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水務及環境 業務 千港元	固廢處理 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9,891,172	11,414,301	-	6,202,552	-	-	57,508,025
銷售成本	(35,355,518)	(8,161,920)	-	(4,627,704)	-	-	(48,145,142)
毛利	<u>4,535,654</u>	<u>3,252,381</u>	<u>-</u>	<u>1,574,848</u>	<u>-</u>	<u>-</u>	<u>9,362,883</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97,943	257,871	-	1,133,313	(114,738)	-	3,774,389
財務費用	(118,737)	(23,558)	-	(212,822)	(1,241,417)	-	(1,596,534)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5,917	-	-	692	-	-	26,609
聯營公司	4,141,348	25,414	1,616,592	44,590	-	-	5,827,944
稅前溢利／(虧損)	6,546,471	259,727	1,616,592	965,773	(1,356,155)	-	8,032,408
所得稅	(365,757)	(177,603)	-	(288,011)	(13,760)	-	(845,131)
年內溢利／(虧損)	<u>6,180,714</u>	<u>82,124</u>	<u>1,616,592</u>	<u>677,762</u>	<u>(1,369,915)</u>	<u>-</u>	<u>7,187,277</u>
分部資產	<u>96,596,006</u>	<u>22,244,581</u>	<u>9,500,514</u>	<u>35,914,563</u>	<u>15,502,155</u>	<u>(8,208,801)</u>	<u>171,549,018</u>
分部負債	<u>29,959,651</u>	<u>7,254,862</u>	<u>-</u>	<u>17,120,199</u>	<u>46,250,102</u>	<u>(8,208,801)</u>	<u>92,376,013</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本集團之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故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的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營業收入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5,505,615	46,860,596
所提供之服務之成本	1,348,649	1,120,979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撥回	-	(189,543)
折舊	3,500,464	3,042,02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8,609	45,992
特許經營權攤銷	122,425	109,1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8,695	305,450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87,358	605,550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利息	1,101,202	999,450
利息開支總額	1,988,560	1,605,000
就隨時間流逝而進行大修理作出之撥備之 折現金額增加	2,190	1,470
財務費用總額	1,990,750	1,606,470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3,006)	(9,936)
	1,977,744	1,596,534

5. 所得稅

本集團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16.5%）。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893,045	668,787
香港	9,651	12,679
德國	404,690	305,404
其他	104,850	–
遞延	(253,426)	(141,739)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1,158,810	845,131

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2港元（二零一七年：0.30港元）	403,857	378,61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3港元 (二零一七年：0.68港元)	921,299	858,196
	1,325,156	1,236,812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62,053,268股（二零一七年：1,262,094,09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之建設服務所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向公共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而支付及須支付的代價。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結算	1,931,397	1,980,81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23,605)	(85,492)
非流動部份	1,807,792	1,895,320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907,189	2,915,255
一至兩年	73,721	55,954
兩至三年	31,788	21,596
三年以上	53,455	57,382
未結算	3,066,153	3,050,187
	2,150,744	962,876
	5,216,897	4,013,063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529,803	2,560,399
一至兩年	70,757	141,279
兩至三年	11,123	14,636
三年以上	24,034	24,189
	<hr/>	<hr/>
未結算	2,635,717	2,740,503
	1,868,995	1,381,471
	<hr/>	<hr/>
	4,504,712	4,121,974

11.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610,5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2,559,000港元)及145,311,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598,85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二零一七年：68港仙）。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3,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侯子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建議。惟董事會認為，由侯子波先生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和管理，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

香港聯交所對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作出有關發行人企業管治之若干修訂。相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此，本公司已作出且董事會已因此批准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相關修訂，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版本以及新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

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而新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將分別於包含在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或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馬社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侯子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永成先生、趙曉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博士、楊孫西博士及馬社先生。